关于兑现金东区2022年度旅行社组团奖励相关事项的公告

为做好2022年度金东区旅行社组团奖励补助工作，根据《金华市金东区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金东财行〔2021〕43号）规定精神，现对金东区2022年度旅行社组团奖励资金补助工作公告如下。

一、奖励标准

1．“一日游”奖励政策

旅行社组客在金东区游览一个（含）以上售票景区的，给予以下奖励：年输送境外（含港、澳、台）游客量达到300人以上的，给予每人不高于15元的奖励。年输送国内游客（金华市区以外游客）达到2000人以上的，给予每人不高于10元的奖励；游览两个（含）以上售票景区的，按双倍计算。

“一日游”奖励附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组团人次 | 客源 | 奖励金额 |
| 300-500人 | 境外 | 10元/人 |
| 501人以上 | 15元/人 |
| 2000-5000人 | 境内 | 5元/人 |
| 5001-8000人 | 8元/人 |
| 8001人以上 | 10元/人 |

2．“住宿游”奖励政策

在金东区的民宿（已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）、旅游星级饭店或旅游推荐饭店住宿一夜以上并在金东区游览一个（含）以上售票景点的，给予以下奖励：年输送境外（含港、澳、台）游客量达到300人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每人不高于30元的奖励。年输送国内游客量达到500人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每人不高于20元的奖励；游览两个（含）以上售票景区的，按双倍计算。

“住宿游”奖励附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组团人次 | 客源 | 奖励金额 |
| 300-500人 | 境外 | 20元/人 |
| 501人以上 | 30元/人 |
| 500-1500人 | 境内 | 5元/人 |
| 1501—3000人 | 10元/人 |
| 3001—5000人 | 15元/人 |
| 5001人（含）以上 | 20元/人 |

3.大型旅游团队奖励（不含市区游客）

一个月时间内组织600人（含）以上的大型团队，来金东区游览一个售票景区的，给予旅行社不高于10000元奖励；来金东区游览两个（含）以上售票景区的，给予组团社不高于20000元奖励；来金东区游览两个（含）以上售票景区的，同时在金东区的民宿（农家乐）、旅游星级饭店或旅游推荐饭店住宿的给予不高于60000元的奖励。

大型旅游团队奖励附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大型旅游团队奖励（1个月内） | 600人以上游览1个售票景区 | 0.5万元 |
| 1000人以上游览1个售票景区 | 1万元 |
| 600人以上游览2个售票景区 | 1万元 |
| 1000人以上游览2个售票景区 | 2万元 |
| 600人以上游览2售票景区并住宿 | 3万元 |
| 1000人以上游览2售票景区并住宿 | 6万元 |

组织到金东旅游的年游客量在10000人以上的金华市区以外的客源，排名前3位的旅行社，年终分别给予4万元、3万元、2万元的奖励。

二、申报的范围和条件

凡符合《金华市金东区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金东财行〔2021〕43号）要求的旅行社均可申报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各申报单位请于2023年2月18日前将2022年度组团相关资料装订成册交至金东区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管理科，逾期不再受理，视为自行放弃。

四、申报材料及要求

（一）基本资料

1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；

2、当年度“一日游”、“住宿游”“团队游”清单汇总表；

3、金东区旅游团队输送报备表；

4、金东旅行社组团奖励申报承诺书。

（二）其他资料

**1、一日游奖励**

申报材料：（1）合同或与组团社的传真确认件；（2）派团单（需有人数，行程，单位名称，导游等所申报的内容）；（3）开具地接旅游团队登记凭证时，所有景区必须分别开具并盖章；（4）金东区景区购票发票原件（1个团队一结算）（列清单价，人数）；（5）“市区一日游”人数按实际进景区景点的人数确认（含规定免门票游客）；（6）游客名单（包括姓名、身份证号码和手机号码）；（7）景区付款凭据。

**2、“住宿游”旅行社组团奖励**

申报材料：（1）合同或与组团社的传真确认件；（2）派团单（需有人数，行程，单位名称，导游，宾馆等所申报的内容）；（3）开具地接旅游团队登记凭证时，所有景区必须分别开具并盖章；（4）金东区景区购票发票原件（1个团队一结算）（列清单价，人数）；（5）金东区饭店（宾馆）住宿发票原件（1个团队一结算）（列清房间单价，间数）; （6）游客名单（包括姓名、身份证号码和手机号码）；（7）景区、住宿付款凭据。

说明：住宿游人数按住宿客房人数统计。

**3、大型旅游团队奖励**

申报材料：（1）组团社与地接社团队确认件；（2）地接社接团行程计划书；（3）派团单（需有人数，行程，单位名称，导游，宾馆等所申报的内容）；（4）开具地接旅游团队登记凭证时，所有景区必须分别开具并盖章；（5）金东区景区购票发票原件（1个团队一结算）（列清单价，人数）；（6）金东区饭店（宾馆）住宿发票原件（1个团队一结算）（列清房间单价，间数）；（7）游客名单（包括姓名、身份证号码和手机号码）；（8）景区、住宿付款凭据。

因特殊情况确不能提供景区、饭店（宾馆）发票原件的可提供发票复印件并附情况说明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**装订成册一式贰份**，于2023年3月31日前报送至区文化和旅游局，逾期将不再受理，视为自行放弃。

（二）由区文化和旅游局对企业申报情况进行初审，区文化和旅游局委托中介机构审计后，报区财政局审核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拨付奖励资金。

联系人：叶靓雯，市场管理科，82163216。

附件：1.金东区旅游组团奖励申请表

 2.金东区旅游团队输送报备表

3.金东旅行社组团奖励申报承诺书

金华市金东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3年3月7日

附件1

|  |
| --- |
| 金东区旅游组团奖励申请表单位：万元（个、人） 年 月 日 |
|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|  |
| 经营地址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一日游人数 |  |
| 企业经办人 |  | 住宿游人数 |  |
| 经办人电话 |  | 大团个数（人数） |  |
| 传真号码 |  | 申请奖励金额 |  |
| 开户行 |  |
| 账号 |  |
| 区文化和旅游局意见 | 年 月 日 |

附件2

金东区旅游团队输送报备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报备单位 |  |
| 组团社 |  |
| 地接社 |  |
| 客源地 |  | 到达时间 |  |
| 游客人数 |  | 旅游客运车辆车牌号 |  |
| 团队线路标明景点以及时间 | 范例：X月X日 9:00 XX景区 10:00 XX景区 12:00 午餐 XX饭店 14:00 XX景区 17:00 入住XX酒店  X月X日...... |
| 其他需要报备事项 |  |
| 经办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报时间：

提示：

1.此表作为兑现金东区年度旅游组团奖励的必备条件，旅行社发往金东的团队需要提前**两天**将此表发送到金东区文化和旅游局报备，**未报备团队不列入奖励审计范围**；

2.金东区文化和旅游局将根据旅行社报备情况随机抽查团队，凡是弄虚作假一经查实者，对该旅行社所涉及金东区旅游奖励政策实行**一票否决**。

附件3

金东旅行社组团奖励申报承诺书

我企业对金东旅行社组团奖励申报作出如下郑重承诺：

一、按照规定组织申报材料，并对申报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；

二、同一项目符合市级及其他县市区的多项补助或奖励的，按从高不重复原则进行申报。

如有违反上述承诺，我企业愿承担一切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企业法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